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6,591,307</b>	5,978,238	10.3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744,887</b>	729,652	2.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b>255,061</b>	310,511	(17.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b>0.22元</b>	人民幣0.26元	(15.4)
股息 (港仙)			
— 中期	<b>6.8</b>	8.2	
— 末期 (擬派)	<b>5.6</b>	7.5	
	<b>12.4</b>	<b>15.7</b>	(21.0)

-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8元 (相等於5.6港仙)。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591,307	5,978,238
銷售成本	5	<u>(5,621,212)</u>	<u>(5,017,347)</u>
毛利		970,095	960,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3,402	49,633
銷售及營銷費用		(310,937)	(286,891)
行政費用		(276,446)	(269,548)
財務費用	6	(90,366)	(43,83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u>	<u>(1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	345,748	410,230
所得稅開支	7	<u>(80,476)</u>	<u>(98,358)</u>
年度利潤		<u><u>265,272</u></u>	<u><u>311,872</u></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55,061	310,511
非控股權益		<u>10,211</u>	<u>1,361</u>
		<u><u>265,272</u></u>	<u><u>311,872</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與攤薄	9	<u><u>人民幣0.22元</u></u>	<u><u>人民幣0.26元</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265,272</u>	<u>311,87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203,762)</u>	155,02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扣除稅項)	<u>(203,762)</u>	155,02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1,510</u>	<u>466,899</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1,299	465,538
非控股權益	<u>10,211</u>	1,361
	<u>61,510</u>	<u>466,89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8,017	4,696,0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300,806	308,335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按金		88,820	61,712
預付款		17,699	26,469
商譽		233,973	233,973
其他無形資產		28,954	31,360
投資於一家合營企業	10	1,209,099	799,065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24,984	24,984
遞延稅項資產		23,600	21,731
總非流動資產		<u>6,835,952</u>	<u>6,203,6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54,721	1,148,89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1	1,692,347	1,630,793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資產		347,091	483,596
已抵押存款		51,696	7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877	711,179
總流動資產		<u>4,139,732</u>	<u>4,046,869</u>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142,232	961,297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2	1,195,705	1,249,0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390,673	403,342
應繳稅項		26,597	26,353
總流動負債		<u>3,755,207</u>	<u>2,640,031</u>
流動資產淨額		<u>384,525</u>	<u>1,406,8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20,477</u>	<u>7,610,483</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950,954	2,286,970
遞延稅項負債	17,607	17,778
政府補貼	3,328	13,643
	<u>1,971,889</u>	<u>2,318,391</u>
<b>總非流動負債</b>		
	<u>1,971,889</u>	<u>2,318,391</u>
<b>淨資產</b>	<u>5,248,588</u>	<u>5,292,092</u>
<b>權益</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30,433	2,730,433
儲備	2,166,604	2,245,107
	<u>4,897,037</u>	<u>4,975,540</u>
<b>非控股權益</b>	351,551	316,552
	<u>5,248,588</u>	<u>5,292,092</u>
<b>總權益</b>	<u>5,248,588</u>	<u>5,292,09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利潤		<b>345,748</b>	410,230
調整：			
財務費用	6	<b>90,366</b>	43,83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6
利息收入	4	<b>(12,274)</b>	(13,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4	<b>1,901</b>	(11,939)
折舊	5	<b>296,353</b>	263,57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	<b>7,618</b>	7,6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b>4,802</b>	4,353
貿易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	5	<b>507</b>	(105)
撤銷存貨撥備	5	–	(2,402)
政府補貼攤銷		<b>(8,158)</b>	(10,854)
匯兌損益淨額	4	<b>(8,562)</b>	11,339
		<b>718,301</b>	702,464
存貨增加		<b>(290,282)</b>	(318,40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b>(62,067)</b>	35,38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b>108,835</b>	(58,14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b>2,653</b>	(30,784)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b>(53,334)</b>	351,8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減少		<b>(34,800)</b>	(21,827)
		<b>389,306</b>	660,573
經營產生之現金		<b>389,306</b>	660,573
已付利息		<b>(90,366)</b>	(43,839)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b>(82,272)</b>	(92,721)
		<b>216,668</b>	524,013
經營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量淨額		<b>216,668</b>	524,013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4	12,274	13,243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28,382)	(51,2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86,043)	(747,2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增加)／減少		(27,108)	77,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67	22,062
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		-	(2,84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396)	(2,995)
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收政府補貼		-	11,930
購入附屬公司		(36,150)	(72,449)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		-	(25,000)
投資一家合營企業		(78,176)	(799,065)
向一家聯營公司之委託貸款		-	(54,000)
收回向一家聯營公司之委託貸款		54,00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589,414)</u>	<u>(1,630,365)</u>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收購非控股權益		(44)	(10,739)
新銀行貸款		1,652,186	2,274,756
償還銀行貸款		(984,463)	(1,279,764)
已付股息		(142,122)	(200,850)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投入		47,891	65,22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573,448</u>	<u>848,6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0,702	(257,7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179	998,08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004)	(29,17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93,877</u></u>	<u><u>711,179</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537	440,818
於中糧財務之存款		801,340	270,36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93,877</u></u>	<u><u>711,179</u></u>

##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包裝產品，包括飲料罐、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鋼桶、方圓罐及塑膠包裝。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i)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實益持有本公司約28.15%之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及(ii)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奧瑞金科技」，前稱「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約22.93%之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東。中糧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最終持有。中糧為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奧瑞金科技為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為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初步公告之2018年全年業績所包括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其內容源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並將在適當時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經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有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經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營運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ii)本集團投資計劃預期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iii)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貸款融資額；(iv)仲裁的預計結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v)本公司核數師於財務報表內表述的經修訂審計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因此，董事認為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適宜之舉。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相關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目前賦予本集團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多數的投票或同類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其中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任何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利潤（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及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相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用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的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新計量類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1,516,765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14,028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124,401
已抵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7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711,179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1,249,039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219,2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3,248,267

\* 本集團管理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為持有該批應收票據到期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或於到期前背書應收票據給供應商。因此，該批應收票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被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彼等各於2018年1月1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始賬面值相等。

### 減值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的減值撥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的減值撥備相若。因此，概無確認金融資產及股本於2018年1月1日的過渡性調整。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留存利潤年初結餘概無影響。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入損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遭受影響的各項目的金額：

	附註	根據下列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先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退款負債	(i)	5,955	–	5,955
應計費用	(i)	–	5,955	(5,955)
合約負債	(ii)	48,365	–	48,365
客戶墊款	(ii)	–	48,365	(48,365)

於2018年1月1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附註變動的原因載述如下：

**(i) 按可變動代價銷售工業產品**

部份銷售工業產品的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自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批量回扣）的公平值計量的銷售貨品確認收入。倘收入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將遞延收入確認，直至有關不確定性解除為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量回扣導致可變動代價。可變動代價採用預期價值方法或最可能的金額方法釐定。

**批量回扣**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使用概率加權平均法估計預期批量回扣，回扣撥備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或預期價值方法來估計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退款負債的預期批量回扣的可變動代價。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5,955,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955,000元。

## (ii) 預先收取客戶的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先收取客戶的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合約負債。

故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預先收取客戶的代價人民幣56,241,000元由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客戶墊款重新分類為於2018年1月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銷售工業產品而預先收取客戶的代價人民幣48,365,000元由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客戶墊款重新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合約負債。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始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份）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的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收取或支付以外幣計值的預付代價款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經營分部信息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包裝產品，可按其產品及服務以三個業務單位分析如下：

- (a) 馬口鐵包裝－本集團使用馬口鐵作為其馬口鐵包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其中包括三片飲料罐、食品罐（包括奶粉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鋼桶、方圓罐及其他金屬包裝；
- (b) 鋁製包裝－本集團使用鋁作為其鋁製包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兩片飲料罐及單片罐；及
- (c) 塑膠包裝－本集團的塑膠包裝產品主要用於奶瓶、洗髮水瓶、電子產品的塑膠附件、日用五金、包裝印刷、運動飲料瓶及相關塑膠製品。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業務單位的表現乃按收入進行評估，如下表所述：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馬口鐵包裝	3,521,944	3,268,923
鋁製包裝	2,461,200	2,184,129
塑膠包裝	608,163	525,186
	<u>6,591,307</u>	<u>5,978,238</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五位最大客戶的收入約人民幣2,071,098,000元（2017年：人民幣1,911,026,000元）。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以下是收入的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u>6,591,307</u>	<u>5,978,238</u>

#### 客戶合約收入

#####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別		
馬口鐵包裝	3,521,944	3,268,923
鋁製包裝	2,461,200	2,184,129
塑膠包裝	608,163	525,18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6,591,307</u>	<u>5,978,238</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6,422,751	5,801,272
海外	168,556	176,96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6,591,307</u>	<u>5,978,238</u>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工業產品交付時即告完成，賬款通常須於交付後30至180天內到期付支，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回扣，從而導致可變動代價（須受限制）。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6,942	8,280
來自中糧財務的利息收入	2,948	4,183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384	780
政府補貼*	24,761	27,564
租金收入總額	1,055	—
	<u>38,090</u>	<u>40,807</u>
<b>收益 — 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1,901)	11,939
外匯差額淨額	8,562	(11,339)
其他收益	8,651	8,226
	<u>15,312</u>	<u>8,826</u>
	<u>53,402</u>	<u>49,633</u>

\* 政府補貼乃由中國當地政府授予以支持當地公司。這些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5.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後達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5,633,213	5,018,252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淨(收益)／虧損	(12,001)	1,497
撤銷存貨撥備	—	(2,402)
	<u>5,621,212</u>	<u>5,017,347</u>
銷售成本		
折舊	296,353	263,570
土地租賃款攤銷	7,618	7,6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02	4,353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1,561	16,818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金	10,443	14,48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950	1,750
非核數服務	800	1,050
	<u>2,750</u>	<u>2,800</u>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513	(14)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6)	(91)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538,748	488,6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519	50,270
其他福利	39,807	33,017
	<u>626,074</u>	<u>571,985</u>

\* 貿易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減值撥回)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2017年：無)。

## 6. 財務費用

下列為財務費用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7,483	73,00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借貸利息	448	—
	<u>117,931</u>	<u>73,004</u>
減：資本化利息	(27,565)	(29,165)
	<u>(27,565)</u>	<u>(29,165)</u>
	<b><u>90,366</u></b>	<b><u>43,839</u></b>

## 7. 所得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7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86,322	103,0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06)	(2,614)
遞延	(2,040)	(2,049)
	<u>(5,846)</u>	<u>(4,663)</u>
年內稅項總支出	<b><u>80,476</u></b>	<b><u>98,358</u></b>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的批覆，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大部分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合稱「中國居民企業」），而該等中國居民企業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相關稅收政策。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乃於特定開發區經營，相關稅務機關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內地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相關稅務機關授予該附屬公司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內地之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相關稅務機關授予該附屬公司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 8.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0元（2017年：人民幣0.071元）	70,474	83,394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8元 （2017年：人民幣0.061元）	56,379	71,648
	<u>126,853</u>	<u>155,042</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有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本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255,061,000元(2017年：人民幣310,51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74,560,000股(2017年：1,174,560,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利潤計算得出。於計算中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就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假設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乃基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持有人應佔利潤	<u>255,061</u>	<u>310,511</u>
	股份數目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4,560</u>	<u>1,174,560</u>

## 1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876,074	797,898
收購時的商譽	<u>1,167</u>	<u>1,167</u>
	877,241	799,065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	<u>331,858</u>	<u>—</u>
	<u>1,209,099</u>	<u>799,065</u>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下列各項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應佔利潤	
清遠加多寶草本植物科技 有限公司# (「清遠加多寶草本」)	中國／ 中國內地	30.58	30.58	(附註)	研究、開發、生產、 加工及銷售非酒精飲料

# 並未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間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

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與智首有限公司、王老吉有限公司（「王老吉公司」）及清遠加多寶草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糧包裝投資將向清遠加多寶草本增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從而持有30.58%的股份；王老吉公司將向清遠加多寶草本注入加多寶商標，從而持有45.87%的股份。

根據增資協議，確保中糧包裝投資獲得的股息不低於第一年清遠加多寶草本實際增資金額的10%，所分配股息將逐年增加，最高限額為中糧包裝投資當時貢獻的實際增資額的20%（「承諾股息」）。承諾股息比例在增加後不能降低。承諾股息的增加幅度一般會對未來數年清遠加多寶草本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影響，並每年釐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注入資本達人民幣877,24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99,065,000元）。然而，王老吉公司並無遵守增資協議所載承諾將向清遠加多寶草本注入加多寶商標。故此，本集團已於2018年7月6日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提出仲裁申請，責成該等公司繼續執行增資協議，履行彼等的增資責任，並就彼等違約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由於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止仲裁仍在審理，清遠加多寶草本並未宣派股息，王老吉公司或智首有限公司均未作出補償，故2018年內並無確認承諾股息。

本集團於清遠加多寶草本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清遠加多寶草本（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 1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575,232	1,520,496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18,352	111,618
	<u>1,693,584</u>	<u>1,632,114</u>
減值	(1,237)	(1,321)
	<u><u>1,692,347</u></u>	<u><u>1,630,793</u></u>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也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關連人士之貿易應收款乃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09,994	1,364,878
3至12個月	480,432	263,837
1至2年	1,800	1,949
2年以上	121	129
	<u>1,692,347</u>	<u>1,630,793</u>

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21	1,679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5)	513	(14)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597)	(344)
	<u>1,237</u>	<u>1,321</u>
於12月31日	<u>1,237</u>	<u>1,321</u>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逾期超過三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信用風險狀況的資料：

###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0.03%	4.80%	33.34%	0.0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36,191	8,000	3,044	2,945	1,550,18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7	2	146	982	1,237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

在上述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1,000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之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應計信貸虧損計量），其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1,321,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與有財務困難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或本金之客戶有關，且僅有部份應收款預期可收回。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616,344
逾期少於1個月	9,162
逾期1至3個月	1,929
逾期超過3個月	3,358
	<u>1,630,79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視為悉數收回，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 12.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56,612	786,661
3至12個月	125,188	453,309
1至2年	6,231	3,582
2年以上	7,674	5,487
	<u>1,195,705</u>	<u>1,249,039</u>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中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466,000元）和應付奧瑞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人民幣2,594,000元（2017年：人民幣44,515,000元），該等款項須於90日內償還，與該同系附屬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條款相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48,506,000元（2017年：人民幣51,159,000元）作抵押。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並不計息，結算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於其核數師報告草稿內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現摘要如下：

###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下述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而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投資一家名為清遠加多寶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加多寶草本」）的合營企業，賬面值為人民幣1,209,099,000元。鑑於與清遠加多寶草本的合作夥伴正在進行仲裁， 貴集團管理層已對 貴集團於清遠加多寶草本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未被委任為清遠加多寶草本的核數師。我們可獲得用於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的證據受到限制。我們無法獲得與清遠加多寶草本相關的可靠歷史財務資料，以評估管理層在其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沒有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我們認為有必要的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於清遠加多寶草本之投資需否減值。於2018年12月31日，對合營企業投資減值所需的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當年的溢利。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核數師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介紹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深度覆蓋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日化等消費品包裝市場。此外，本集團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及全方位客戶服務等在內的綜合包裝解決方案。作為中國金屬包裝龍頭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綜合消費品包裝領導者。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馬口鐵包裝產品、鋁製包裝產品和塑膠包裝產品。本集團透過戰略性分佈於中國不同地區的32家營運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合營公司及其下屬分公司開展業務，以便有效地服務客戶。本集團在多個細分市場領域排名第一位，獲得了眾多國內外知名品牌客戶的青睞和信任。本集團已建立了穩固的客戶群，其中包括國內外知名的高端消費品生產商。

### 馬口鐵包裝

本集團的馬口鐵包裝採用馬口鐵作為主要生產原材料，產品包括奶粉罐、氣霧罐、金屬蓋、鋼桶、三片飲料罐、方圓罐、印塗鐵及其他金屬包裝。本集團在奶粉罐、旋開蓋等多個細分市場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2018年，馬口鐵價格震盪上調：在2017年同比大幅上漲的基礎上，年內馬口鐵價格繼續上調約7.2%，對整體馬口鐵包裝產品的盈利帶來較大挑戰。本集團積極應對，實現絕大部份馬口鐵包裝產品銷量、收入的雙重增長。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馬口鐵包裝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5.22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32.69億元），較2017年上升約7.7%，佔整體銷售約53.4%（2017年：約54.7%）。受快速增長原材料成本在產品銷售價格轉移略有延滯的影響，2018年馬口鐵包裝業務毛利率約為14.1%（2017年：約16.5%）。

### 奶粉罐

奶粉罐主要用於嬰幼兒配方奶粉、健康食品等產品的包裝，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奶粉罐生產商。2018年，奶粉罐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94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5.7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2%。自奶粉配方註冊制實施一年以來，國內市場品牌集中度加劇，國產品牌市場佔比逐步提升，整體需求穩中有增。本

集團密切跟進新政策環境下市場整合加速的機會，加大重點區域投入，充分發揮廠中廠業務優勢，關注大客戶需求，有針對性地提供差異化產品與服務，進一步提高客戶黏性，獲得品牌客戶青睞。本集團的奶粉罐知名客戶為伊利、飛鶴乳業、君樂寶、蒙牛及雀巢等。

### **氣霧罐**

氣霧罐產品主要用於汽車護理用品、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和除蟲產品等家居日化產品以及其他化學產品的包裝。本集團加強與細分行業領導企業的戰略合作，探索區域市場機會，開發新產品，適度增加產能為後續拓展做好準備，2018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55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3.82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1%。本集團的氣霧罐知名客戶為天津固諾，深圳彩虹、上海莊臣、中山欖菊及河北康達等。

### **金屬蓋**

金屬蓋產品包括旋開蓋和皇冠蓋。2018年，本集團金屬蓋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72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4.5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本集團快速響應市場變動，在旋開蓋業務方面積極推進與新國標的對接，憑借新產品研發的技術優勢，改善產品的銷售與盈利狀況。本集團金屬蓋知名客戶為海天、家家紅、廚邦、老干媽、百威英博、華潤雪花啤酒及青島啤酒等。

### **鋼桶**

本集團生產的200升及以上容積鋼桶主要用於盛裝大包裝的食用油等食品原料及化工產品。2018年，本集團持續跟進國際品牌客戶的開發與合作，提高優質客戶訂單份額，精準開展產銷聯動，有效推進新產能釋放，確保產品質量與及時交付，提升環保投入，加強價格管理，贏得大客戶信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15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6.7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4%。本集團鋼桶知名客戶包括中石化、埃克森美孚、中石油、巴斯夫、中糧及益海嘉里等。

### **三片飲料罐（三片罐）**

三片飲料罐（以下簡稱三片罐）廣泛用於蛋白飲料、功能飲料、八寶粥、果蔬汁及咖啡飲品等產品的包裝。本集團密切跟進下游市場新品機會，積極服務重點客

戶，努力提升優質客戶供應佔比，實現三片罐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28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4.6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5%。本集團三片罐知名客戶為紅牛、養元、伊利、銀鷺及露露等。

### 方圓罐

本集團方圓罐產品主要用於各種化工油漆、塗料、小包裝油脂等產品的包裝。2018年，本集團對內推進新工藝、新技術的推廣運用，持續降本增效，對外強化新客戶開發與價格管理，實現銷售業績的快速提升，年內方圓罐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54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2.20億元），較去年增長約15.5%。本集團方圓罐的知名客戶包括威士伯集團、阿克蘇諾貝爾、嘉寶莉、富思特和益海嘉里等。

### 印塗鐵

本集團印塗鐵產品主要用於各種禮品糖果盒、食品、化工、瓶蓋、電池和其他電子電器產品（如電飯煲等），也用於滿足自身製罐（如奶粉罐、三片飲料罐等）及金屬蓋（旋開蓋、皇冠蓋）產品生產的配套需求。2018年，本集團印塗鐵生產總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2%，受限於集團自配套需求的增長，印塗鐵業務對外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11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3.50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1%。本集團印塗鐵知名客戶有奧瑞金、蘇泊爾、老干媽、東山電池、松下等。

### 鋁製包裝

本集團鋁製包裝產品採用鋁材為主要生產原材料，主要包括兩片飲料罐（兩片罐）、單片罐。鋁製包裝產品具有生產自動化程度高，產品可完全回收利用等特點，是近幾年公司重點發展的業務之一。

2018年，鋁材價格保持高位運行，但是自三季度以來出現小幅下調。國內兩片罐行業需求持續穩步增長，然而新增產能有限，行業供求格局日益改善。本集團推進兩片罐併購新產能的穩步釋放，打造多罐型供應能力，應對市場變動，調整訂單結構，積極關注海外拓展機會。同時，本集團繼續推進單片罐生產效能提升，鋁製包裝產品銷售收入持續增長。2018年，本集團鋁製包裝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4.61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21.84億元），較2017年上升約12.7%，佔整體銷售約37.4%（2017年：約36.5%）。2018年鋁製包裝業務毛利率約為16.4%（2017年：約16.2%）。

## 兩片飲料罐（兩片罐）

兩片罐產品主要用於啤酒、碳酸飲料和茶飲料等產品的包裝。2018年以來，市場需求總量繼續保持增長，產品多樣化需求趨勢突顯，然而新增產能有限，產線換模調整頻率提升，行業供需情況漸趨平衡。同時，隨著整合有序開展，整體兩片罐行業健康發展。本集團收購的海寧紀鴻新產線調試工作穩步實施，於2018年下半年逐步釋放產能，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海外市場機會，2018年12月12日，本集團下屬公司與嘉興豪能訂立框架協議，計劃成立合資公司，在比利時建設兩片罐工廠，為當地啤酒及飲料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2018年，本集團兩片罐業務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80億元（2017年：20.25億元），較去年增長約12.6%。本集團兩片罐的知名客戶為雪花啤酒、可口可樂、百威英博、青島啤酒及加多寶等。

## 單片罐

單片罐產品主要用於日化用品、啤酒和碳酸飲料、醫藥產品的包裝。本集團持續進行在對細分市場的研發投入，加強與行業領導企業的戰略合作，在產量與交付能力進一步提升的同時，繼續關注新產品、新客戶開發。2018年，本集團單片罐產品銷售收入約為1.81億元（2017年：約為人民幣1.5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8%。本集團單片罐的知名客戶為百威英博、青島啤酒、嘉士伯及南洋藥業等。

## 塑膠包裝

本集團生產的塑膠產品主要用於個人護理、日化產品及食品飲料等產品的包裝。2018年，本集團繼續優化客戶與訂單結構，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並通過自動化水平提升，廠中廠模式推廣，進一步鞏固日化產品市場的優勢地位，並快速拓展食品類客戶市場，提升塑膠業務的收入，改善盈利能力。2018年，本集團實現塑膠包裝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08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5.2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8%，約佔總收入的9.2%（2017年同期：約8.8%）。受新廠佈局前期投入及會計核算調整的影響，2018年塑膠包裝業務毛利率約為11.7%（2017年同期：約12.7%）。本集團塑膠包裝的知名客戶有寶潔、藍月亮、利潔時、海天、貝親及亨氏等。

##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65.91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59.7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13億元或10.3%；主要為產品銷售數量增長提升收入規模。2018年的毛利率約14.7%（2017年：約16.1%），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65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3.12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0.47億元或14.9%；主要原因是產品毛利率下降。

## 集團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3.46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4.10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64億元或15.6%。

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2017年：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增長，主要因融資規模增長。

所得稅項開支約人民幣0.80億元（2017年：約人民幣0.98億元）。2018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約為23.3%（2017年：約24.0%）。

## 2019年展望

2019年，人民生活水平持續改善，消費作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將繼續推動中國經濟穩健增長。同時，相關行業供需逐漸平衡，競爭格局改善，原材料價格趨穩，企業也能夠提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將緊密跟進客戶需求，深挖行業機會，鞏固優勢厚利產品的市場地位，拓展潛在市場；充分發揮多產品線協同，推進新產能釋放，繼續優化佈局，立足國內的同時，確保海外項目的穩健實施；妥善解決加多寶項目糾紛，以優質產品服務客戶，以良好的業績回饋股東支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額	5,249	5,292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894	711
貸款總額	4,093	3,24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4,897	4,976
流動比率	1.1	1.5
資產負債比率*	<u>65.3%</u>	<u>51.0%</u>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其中貸款淨額為貸款總額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2.49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92億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48.97億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76億元略有下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和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1和約65.3%（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1.5和約51.0%）。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約1.1，與同期下降約0.4，主要是部份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資產負債比率從於2017年12月31日約51.0%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65.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計息銀行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40.93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因獲取未償還的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的資產。

###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6.58億元，資本開支分別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資本開支 百分比
收購新公司及相關投資款項	120	18.2%
投資一家合營公司	78	11.9%
馬口鐵項目	94	14.3%
兩片罐項目	148	22.5%
鋼桶項目	67	10.2%
塑膠項目	68	10.3%
其他設備購置	83	12.6%
合計	<u>658</u>	<u>100.0%</u>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10	4,6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59	185
五年之後	243	—
	<u>12,712</u>	<u>4,809</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337	361,417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之資本出資	1,122,759	1,200,935
	<u>1,637,096</u>	<u>1,562,352</u>

於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於中國，除部份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和存款外，大部份資產、收入、款項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公司的業績無重大的影響。

## 人力資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743名全職僱員（2017年：6,488名），當中約1,815名為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或具有高等教育背景的僱員。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佔僱員 總數的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	886	13.2%
銷售及營銷	259	3.8%
研發技術及工程	798	11.8%
生產及質量控制	4,800	71.2%
合計	<u>6,743</u>	<u>100.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26億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5.72億元。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崗位表現，區域工資水平及行業市場情況等來核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中國內地的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及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除中國法律要求外，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亦自願認繳一項年金計劃，該計劃是本集團為僱員達到若干年歲後的利益而設。本集團香港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人壽保險和醫療保險。

## 仲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及2018年7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投資」）與王老吉有限公司（「王老吉公司」）、智首有限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加多寶草本」）於2017年10月30日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有關載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通函）。然而，因王老吉公司尚未按增資協議履行其應向清遠加多寶草本注入加多寶商標作為實物出資之承諾，中糧包裝投資已於2018年7月6日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相關事宜對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提出仲裁申請。於本報告日期，上述仲裁申請並無重大進展。經考慮法律意見及仲裁屬初步階段，董事會認為，正在進行的仲裁於現階段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並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承諾股息及就仲裁而言計提撥備，惟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該仲裁之進展。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048元（相等於5.6港仙），惟須於2019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董事會建議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或之後向在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確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倘以下所有條件適用於中國或在中國進行，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並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居民企業，或「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經營及管理辦公場所的高層管理人員；(2)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及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要檔案；及(4)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中資控制的非境內企業是否為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核，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國家稅務總局的批覆，確認本公司於2013年1月1日起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本公司將就2018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實施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

根據該通知、中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8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對於向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派發2018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

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上文內容。如需更改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9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5月29日至6月3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權登記日	2019年6月3日

####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9年6月6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6月10日至6月13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權登記日	2019年6月13日

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就有關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內列明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內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了核數、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本公司2018年年報草稿、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管理層函件、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草稿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核數範疇及費用。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亦已採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之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2日成立，董事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規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風險管理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初步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的本集團2018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該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cofco-pack.com>)內刊登。2018年年報將於適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友枝女士、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潘鐵珊先生。